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1-MULT-05

修正案号: 39-0605

一. 标题: 检查货舱灭火系统

二. 适用范围:

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57-26A0026、747-26A2180、767-26A0075和767-26A0076(1991年3月28日颁发)以及757-26A0027修改1(1991年4月11日颁发)中的波音747-400、757、767飞机。

三. 参考文件:

FAA AD91-12-03 修正案 39-7014。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避免飞机货舱灭火系统释放灭火剂时减少或阻塞灭火剂,以及 防止初次释放时系统低压误指示,应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完成以下 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目视检查或检查飞机覆历本,以确定每个货舱灭火瓶的件号和序号,如果这些灭火瓶的件号和序号列于1991年4月3日颁发的太平洋科技(Pacific Scientific HTL / KIN-Tech)紧急服务通告26A1100修改1中,在下次飞行前,用非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所列序号和件号的灭火瓶进行更换。如果目前飞机上安装的灭火瓶件号和序号不在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之列。则不需采取任何措施。
- 2、上述服务通告可向使用单位所在地波音公司服务代表办公室索取。

五. 生效日期: 1991年6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 1991年6月14日

七. 联系人: 李海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315